

4-1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4
3. 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0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審理。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規定之調查、保護及家事等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督導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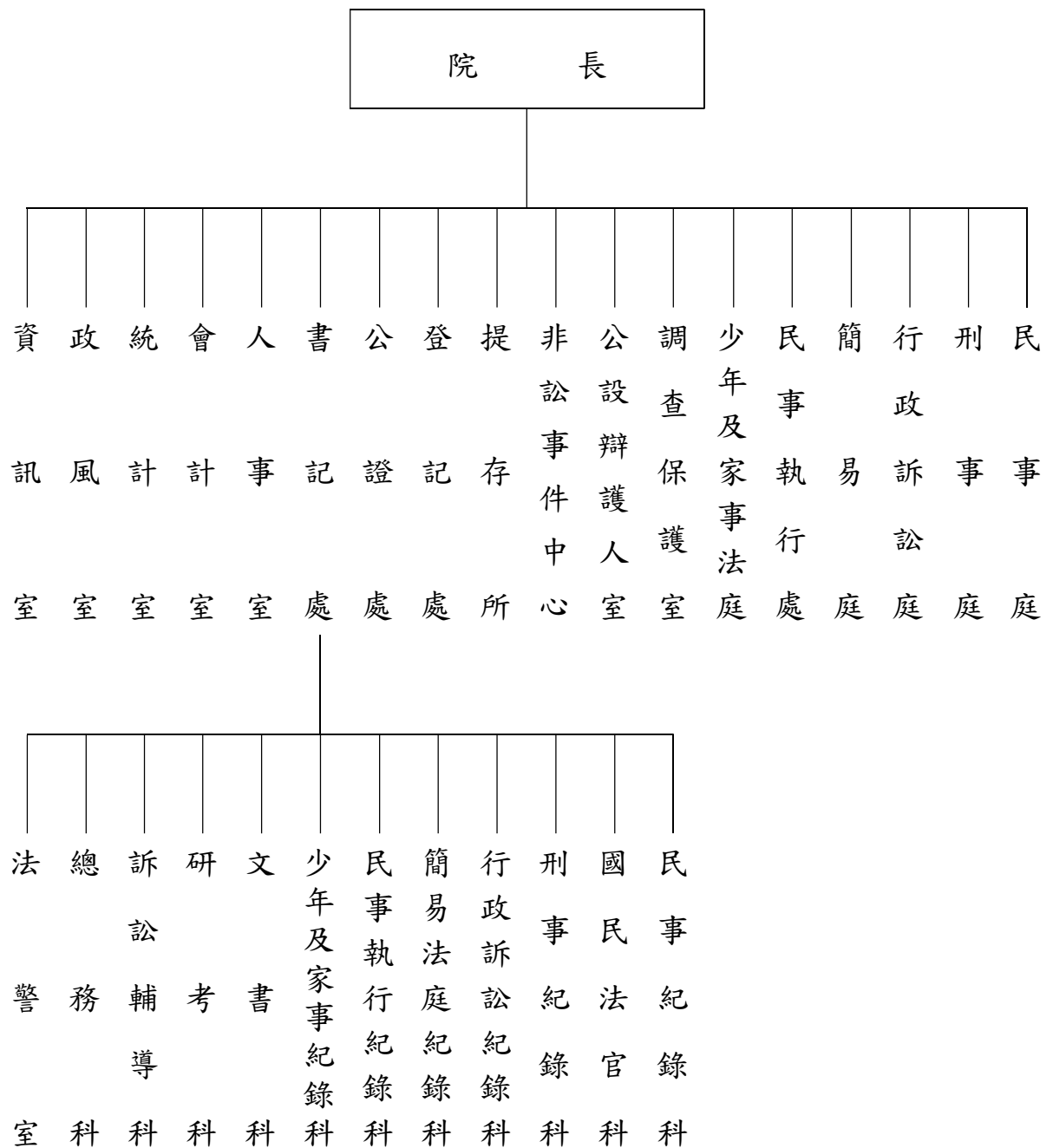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87	28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401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其中增列法警 1 人，減列職員 1 人、聘用人員 1 人。
法 警	36	35	1	
工 友	7	7		
技 工	2	2		
駕 駛	18	18		
聘 用	50	51	-1	
約 僱	1	1		
合 計	401	402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司法院所屬第一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新竹縣、市，主要職掌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及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本院賡續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調解業務疏減訟源、辦理少年及家事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並遵行司法改革政策，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俾利司法改革之推動。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國民法官制度，及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厲行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司法功能。
3.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持續維護並充實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之資料。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舉辦法官人文通識知能、工作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交流座談會議，拓展法官視野，維護法官之身心平衡。
4.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5. 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改善法官問案品質，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6.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本院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7.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8. 辦理法治教育認識法院：擴大社會參與，設計客製化推廣教材和活動，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
9.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p>(一)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p> <p>(二)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p> <p>(三)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p>	<p>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p> <p>2. 加強本院資通安全及司法行政管理系統。</p> <p>1. 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p> <p>2. 舉辦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p> <p>1.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p> <p>2.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p>
二、審判業務	<p>(一)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推動國民法官制度。</p> <p>(二)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減訟</p>	<p>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國民法官制度。</p> <p>2.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p> <p>3.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35,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6,500 件。</p> <p>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源。 (三)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推廣線上聲請強制執行業務。 2. 持續推廣就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強制執行事件，以電子公文系統交換拍賣通知及公文等，以達省時、省紙、省郵及省人力作業等效能。 3. 運用委外拍賣機制，增加不動產拍賣頻率，以提升拍定率。 4.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55,000 件。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1. 配合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2. 積極配合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推動家事調解業務。 3. 提高少年及家事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4. 提高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以有效疏解訟源。 5.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5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受理 1,600 人。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p> <p>(六) 提高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p>	<p>結 8,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120 件。</p> <p>1.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等業務，增進司法功能。</p> <p>2.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4,200 件。</p> <p>3.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2,000 件。</p> <p>1. 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p> <p>2.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p> <p>3. 提高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p> <p>4. 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630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網路便民服務，加強本院資通安全。 2. 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 3.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統計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衡量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33,520 件，實際辦結 33,286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16,500 件，實際辦結 15,916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56,000 件，實際辦結 54,988 件。 4.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600 件，實際辦結 2,005 件。 5.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1,500 人，實際辦結 1,310 人。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8,000 件，實際辦結 7,286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結 130 件，實際辦結 119 件。</p> <p>8.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4,500 件，實際辦結 4,244 件。</p> <p>9.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1,750 件，實際辦結 2,150 件。</p> <p>10. 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1,060 件，實際辦結 524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0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網路便民服務，加強本院資通安全。 2. 進用保全人力支援法警勤務；簡易庭以電子保全，加強本院安全維護。 3. 辦理廉政推廣活動。 4.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 5.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為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34,1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6,560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6,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8,107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52,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8,591 件。 4.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202 件。 5.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600 人，截至 6 月止辦結 872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8,02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055 件。</p> <p>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0 件。</p> <p>8. 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4,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192 件。</p> <p>9. 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2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936 件。</p> <p>10. 行政訴訟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8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80 件。</p>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小型警備車 1 輛。	計畫照案執行中，預計 9 月交車付款。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購置小型警備車囚籠 205 千元，預計 9 月付款。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9	1	合計	219,290	205,300	214,576	13,99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1	3,578	2,534	-1,077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01	3,578	2,534	-1,077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	47	80	0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47	47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80102 怠金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54	3,531	2,454	-1,077	
			0405480201 沒入金	2,454	3,531	2,454	-1,0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6,862	179,464	196,128	17,398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6,862	179,464	196,128	17,398	
3	32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5,338	177,951	194,808	17,387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183,237	166,057	183,117	17,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6,525	6,912	6,284	-38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80203 公證費	5,495	4,853	5,295	64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80204 行政訴訟費	81	129	112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24	1,513	1,320	11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1,524	1,513	1,320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1	131	149	0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1	131	149	0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117	117	87	0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117	117	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14	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4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796	22,127	15,764	-2,331	
			12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796	22,127	15,764	-2,331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19,796	22,127	15,764	-2,331	
			12054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796	22,127	15,723	-2,3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	640,869	595,427	568,435	45,44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95,752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325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640,869	595,427	568,435	45,442	
	1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574,124	534,133	514,747	39,991	1. 本年度預算數574,124千元，包括人事費511,764千元，業務費56,735千元，設備及投資5,290千元，獎補助費3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11,7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0,83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1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16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0,2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庭整修等經費6,989千元。
	2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66,410	59,659	53,688	6,751	1. 本年度預算數66,410千元，包括業務費60,748千元，設備及投資5,6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4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0,9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6,86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2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51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975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36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41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54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00	-	-1,300	
		1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00	-	-1,300	上年度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7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	
	39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7	
		1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	
			1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47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454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4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54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54					
				0405480201							
			1	沒入金		2,454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83,23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少年及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3,237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32,777千元。 2. 執行費50,324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2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4千元。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3,237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3,237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183,2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52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少年及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25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525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525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6,525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5,713千元。 2. 提存費522千元。 3. 登記費29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495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95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495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495	
				0505480203 公證費	5,49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8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1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1	
				0505480204 行政訴訟費	81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80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24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2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183千元。 2. 抄錄費212千元。 3. 書報費22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07千元。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24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24	
			1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1,5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1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7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117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117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796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及家事 法庭、提存所、總務 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796	
	41			12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796	
		1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19,796	
			2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796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838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396千元。 4. 少年教養費839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1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193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12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1,76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1,76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11,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40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5,405千元，係職員287人、法警36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420		2.約聘僱人員待遇41,420千元，係聘用人員5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4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8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70,982		4.獎金70,982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6,588		(1)考績獎金29,9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1,345		(2)年終工作獎金41,08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136		5.其他給與6,58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1,488		(1)休假補助6,48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41,34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4,795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6,55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6,13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2,808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534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794千元。
			8.保險31,48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0,05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19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23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10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1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771		1.業務費21,77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203		(1)水電費12,20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3		<1>辦公廳室水費41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2>辦公廳室電費11,790千元。
2027 保險費	377		(2)其他業務租金623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2,505		(3)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5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574,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3千元。
2093 特別費	9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5		(4)保險費377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0千元。
			(5)物品2,50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0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2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982千元。
			(6)一般事務費80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0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85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6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74千元，係各型車輛2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9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7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35千元，包括：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65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獎勵及慰問27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0,25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2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96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21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20		2.通訊費219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40		(1)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0		(2)郵資費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574,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969		3. 資訊服務費2,82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07		4. 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00		5. 臨時人員酬金36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24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47		(1) 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290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71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		7. 物品3,969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122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38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881千元。
			(3)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5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13,007千元，包括：
			(1)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00千元。
			(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10千元。
			(3) 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0千元。
			(4)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832千元。
			(5) 植栽維護費550千元。
			(6) 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364千元。
			(7)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50千元。
			(8)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650千元。
			(9) 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50千元。
			(10) 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51千元。
			(11) 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00千元。
			(12) 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0千元。
			(13)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0千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324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等養護費5,172千元。
			(2) 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0千元。
			(3)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32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4,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國內旅費447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22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5千元。 1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8千元，係購置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費。 12. 房屋建築養護費7,900千元、雜項設備費5,122千元，包括： (1) 法官職務宿舍抽換電源線工程2,600千元。 (2) 購置資訊機房智能備援空調系統及法庭視聽系統等雜項設備費1,872千元。 (3) 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經費8,55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5,300千元、雜項設備費3,25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6,410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三、推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四、辦理民事執行業務。五、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六、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七、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提高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將國民多元的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幫助司法判決更全面。三、提高調解成立疏減訟源。四、運用委外拍賣機制，增加不動產拍賣頻率，以提升拍定率。五、預計辦結件數：1.民事事件業務35,000件。2.刑事案件業務16,500件。3.民事執行業務55,000件。4.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500件。5.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600人。6.家事事件審理業務8,000件。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20件。8.公證業務4,200件。9.提存業務2,000件。10.行政訴訟業務63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091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091		
2009 通訊費	7,878		1.通訊費7,87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96		(1)電話等通信費284千元。
2051 物品	470		(2)郵資費7,5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8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9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567		(1)特約通譯報酬2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9千元。
			(3)調解報酬2,891千元。
			3.物品47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18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4,62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4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5.國內旅費1,567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8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4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16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27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32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4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0,93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9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268	、國民法官科	1.業務費25,26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通訊費7,325千元，包括：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66,4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8,117		<1>電話等通信費5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42		<2>郵資費6,740千元。
2051 物品	33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8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0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427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12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62		<3>刑事案件鑑定費74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662		<4>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3)物品33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4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8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2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5)國內旅費2,00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98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99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6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7,779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79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千元、一般事務費490千元及國內旅費6,4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662千元，係購置影印機、活動式檔案櫃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0,29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9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296		1.通訊費7,77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773		(1)電話等通信費111千元。
2039 委辦費	1,115		(2)郵資費7,662千元。
2051 物品	10		2.委辦費1,115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398		3.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1,398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6,4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975	少年及家事法庭	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975	少年及家事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8	錄科、調查保護	1.通訊費3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7	室	(1)電話等通信費17千元。		
2051 物品	50		(2)郵資費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7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100		3.物品5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100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50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136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36	少年及家事紀	1.通訊費10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6	錄科、調查保護	(1)電話等通信費84千元。		
2027 保險費	21	室	(2)郵資費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2		2.保險費2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58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3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057 給養費	2,975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39		(3)少年事件鑑定費400千元。		
			4.物品58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26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1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8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47千元。		
			(2)辦理少年處分或治療等經費36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6,4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給養費2,97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83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7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60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8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4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1		1.通訊費1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		(1)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051 物品	5		(2)郵資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2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42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541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5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2.物品6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6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0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千元。		
			3.國內旅費26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70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33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35		
6005 第一預備金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4,124	66,410	335			640,869
1000 人事費	511,764	-	-			511,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405	-	-			285,40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420	-	-			41,4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00	-	-			8,400
1030 獎金	70,982	-	-			70,982
1035 其他給與	6,588	-	-			6,588
1040 加班值班費	41,345	-	-			41,3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136	-	-			26,136
1055 保險	31,488	-	-			31,488
2000 業務費	56,735	60,748	-			117,48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	-			70
2006 水電費	12,203	-	-			12,203
2009 通訊費	219	23,926	-			24,145
2018 資訊服務費	2,820	-	-			2,8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3	-	-			623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	-			42
2027 保險費	417	21	-			4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0	-	-			3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8	11,432	-			12,260
2039 委辦費	-	1,115	-			1,115
2051 物品	6,474	1,513	-			7,98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09	6,733	-			20,542
2057 給養費	-	2,975	-			2,9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59	-	-			11,7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6	-	-			1,2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24	-	-			5,324
2072 國內旅費	447	13,013	-			13,460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5,290	5,662	-			10,9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	-	-			168
3035 雜項設備費	5,122	5,662	-			10,784
4000 獎補助費	335	-	-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	-	-			65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	-			270
6000 預備金	-	-	335			33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35			335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11,764	117,483	335	-
				司法支出	511,764	117,483	335	-
		1		一般行政	511,764	56,735	335	-
		2		審判業務	-	60,74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5	629,917	-	10,952	-	-	10,952	640,869
335	629,917	-	10,952	-	-	10,952	640,869
-	568,834	-	5,290	-	-	5,290	574,124
-	60,748	-	5,662	-	-	5,662	66,410
335	335	-	-	-	-	-	33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1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	-	-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68	10,784	-	-	-	10,952
-	168	10,784	-	-	-	10,952
-	168	5,122	-	-	-	5,290
-	-	5,662	-	-	-	5,66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4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4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00	
六、獎金	70,982	
七、其他給與	6,588	
八、加班值班費	41,3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136	
十一、保險	31,4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11,764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87	288	-	-	36	35	-	-	7	7	2	2	18	18
		1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287	288	-	-	36	35	-	-	7	7	2	2	18	1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0	51	1	1	-	-	401	402	470,419	450,767	19,65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6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8,430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41人。
50	51	1	1	-	-	401	402	470,419	450,767	19,65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09	1,798	1,668	31.30	52	26	5	BBU-2859。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3.06	4,009	2,280	27.60	63	51	17	193-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5.05	4,009	2,280	27.60	63	51	17	625-WF。
1	燃油機車	0	90.12	124	312	31.30	10	2	1	MA2-367。
3	電動機車	0	108.09	8	0	0.00	0	5	3	EMY-8087、EM Y-8090、EMY- 8091。
1	小型警備車	6	101.05	2,488	1,668	31.30	52	9	17	4750-N3。 (預計111.09 購置，截至11 1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81, 871公里)。
1	執行車	4	104.07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LK-9312。
1	執行車	4	104.07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LK-9313。
1	執行車	4	105.07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RQ-5381。
1	執行車	4	105.07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RQ-5391。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668	31.30	52	51	9	4821-N3。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668	31.30	52	51	9	4822-N3。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668	31.30	52	51	9	4823-N3。
1	勘驗車	4	103.06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HE-2970。
1	勘驗車	7	103.06	2,351	1,668	31.30	52	51	15	AHE-2951。
1	勘驗車	4	104.07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LK-9315。
1	勘驗車	4	104.07	1,798	1,668	31.30	52	51	9	ALK-9316。
1	勘驗車	7	105.07	2,351	1,668	31.30	52	51	15	ARQ-3051。
1	勘驗車	4	106.07	1,798	1,668	31.30	52	34	9	AUF-9651。
1	觀護車	4	107.04	1,798	1,668	31.30	52	34	15	AUE-5632。
1	登山勘驗車	4	103.06	2,359	1,668	31.30	52	51	15	AHE-2972。
	合 計				33,228		1,023	874	219	

預算員額：	職員	28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8 人
	法警	36 人	聘用	5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01 人

臺灣新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62,853.78	1,554,400	3,285		-	-
二、機關宿舍	67戶	10,141.05	190,441	540	7戶	361.20	34
1 首長宿舍	1戶	301.98	5,850	1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0戶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6戶	9,839.07	184,591	523	7戶	361.20	34
三、其他	5間	-	887	-		-	-
合 計		72,994.83	1,745,728	3,825		361.20	34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2,853.78	-	-	3,285
	-	-	-	-	10,502.25	-	-	574
	-	-	-	-	301.98	-	-	17
	-	-	-	-	-	-	-	-
	-	-	-	-	10,200.27	-	-	557
	-	-	-	-	-	-	-	-
	-	-	-	-	73,356.03	-	-	3,85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0548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01 112-112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者支付照護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35	-	-	335
-	335	-	-	335
-	65	-	-	65
-	65	-	-	65
-	65	-	-	65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24,409	105,17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24,409	105,173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35	-	-	629,917
-	335	-	-	629,91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952	-	10,952	640,869
-	10,952	-	10,952	640,86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115
1.3405481000			-	1,115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2-11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11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15
-	-	-	1,115
-	-	-	1,1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形																								
項次	內 容																										
	<div>單位：件、人、公克</div>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div>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div>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